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40566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1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戶籍資料及出境名冊，發現訴願人自94年3月6日出境，迄今尚未返臺，至94年9月6日止出境已滿6

個月，顯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4點第1款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，以94年10月21日北市社二字

第09440566500號函核定自94年9月6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94年10月起停發

其原享領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0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年11月4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、第2章生活扶助……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，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

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，設籍並實際居本市滿 4 個月者。原為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經該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至社會局者，不受前項設籍設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。」第 14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（二）死亡者。（三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。（四）遷出戶內者。」

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：「享領本津貼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享領者或其家屬應自行申報，如隱瞞不報者，經查出後除註銷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，尚須負法律責任，其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（一）死亡者。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病前往大陸就醫，並非在國外經商或旅遊，且在出境前原處分機關未曾告知其出境超過 6 個月應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規定，致使訴願人不知法令而前往就醫，請原處分機關恢復其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戶籍資料及出境名冊，發現訴願人自 94 年 3 月 6 日出境，迄今尚未返臺，至 94 年 9 月 6 日止出境

已滿 6 個月以上，上開事實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認在案。

據此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，自 94 年 9 月 6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4 年 10 月起停發其原享領之低收

入戶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病前往大陸就醫，並非在國外經商或旅遊，且訴願人亦不知出境超過 6 個月會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規定乙節。經查，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未實際居住本市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此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明定；而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停止發放，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3 點亦有相同之規定。本件

訴願人既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如前所述，則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9 月 6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4 年 10 月起停發其原享領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核屬適法。訴願人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，執為本件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